2011 中區大專院校管理個案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日期: 2011 年 5 月 28 日(六)-5 月 29 日(日)

二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2011年4月8日(五)止

三、競賽組別:大學組、研究生組和 EMBA 組

四、報名方式:1.網路報名-寄報名電子檔至 s9917606@cyut.edu.tw

2. 郵寄報名-寄報名表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收

五、報名費用:非會員學校-每隊收費 12,000 元,最多每校上限名額為二隊

會員學校-最多二隊大學部、一隊研究生和一隊 EMBA

六、競賽獎勵:

※ 團體獎

大學組

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季軍 每組獎金 3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殿軍 每組獎金 2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碩士組

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季軍 每組獎金 3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EMBA 組

冠軍 每組獎金 10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亞軍 每組獎金 4,000 元、獎牌;每人獎狀乙張

※ 個人獎(最佳企管人獎)

大學組組五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;每人獎狀乙張

碩士組三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;每人獎狀乙張

EMBA 組二名 每人獎金 2,000 元;每人獎狀乙張

註: 最佳企管人獎候選人至少需出賽二場。

六、競賽資訊: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cyba99

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

專案助理 蕭弼湶 0939-271669

※主辦單位有權變更或修改競賽辦法。

比賽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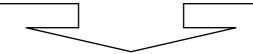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比賽隊伍人數

每一隊伍報名人數五至八人,每一場次出賽人數限五人。

(二)比賽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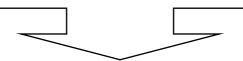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:個案閱讀

- 1. 將實務個案發給參賽隊伍閱讀。
- 2. 時間限制為二十分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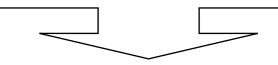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階段:個案討論

- 1. 參賽隊伍分別帶進討論室進行小組討論。
- 2. 時間限制為一百分鐘。



第三階段:個案報告及質詢

- 1. 抽籤報告順序: 先報告隊伍為 A 隊、後報告隊伍 為 B 隊。
- 2. 主席報告:重述比賽規則,時間為兩分鐘。
- 3. 個案報告:兩隊各自報告所討論之方案,**每位選手** 報告時間為三分半鐘。
- 4. 交叉質詢:兩隊各自推派二位選手分別質詢友隊一個問題,每一題準備及發問時間為一分半鐘,準備及回答時間為二分半鐘。
- 5. 裁判質詢:三位裁判分別詢問每一隊伍一個問題, 每一題準備及回答為二分半鐘。



第四階段:裁判講評

(三) 比賽規則

(1) 進場

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五分鐘進入閱讀室,並依從大會工作人員之帶 領至指定區域就坐。若未按時入場,經大會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 進場,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個案閱讀

- 1. 比賽之個案為當天裁判團由四份個案隨機抽取。
- 2. 各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書籍、資料進入閱讀室,且個案裝訂成冊, 每人一本,大會並提供原子筆五支。
- 3. 請遵循主席指示,於聽到**「請開始閱讀個案」**後,才得翻閱個案內容。

(3)個案討論

- 1. 參賽隊伍須依從大會工作人員之帶領至個別專屬之討論室,並出 示學生證以供大會查驗,一經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,取消隊伍參 賽資格。個案可帶入個案討論室。
- 2. 請遵循主席指示,於聽到**「請開始討論」**後,才得使用大會發放 之工具,進行討論。
- 3.大會統一提供之文具用品包括:原子筆五支(第一階段個案閱讀時即已提供)、計算機一台、卡片紙十張、A4 白紙十張。
- 4. <u>參賽隊伍不得預先製作 Power Point 檔或攜帶資料進場</u>。
- 5. 討論時間使用大會所準備之電腦(一隊限用一台),但不可上網搜 專資料。教室有黑板。
- 6. 個案討論結束後計算機須繳回,其餘文具用品與個案可帶入比賽 室使用。

(4) 個案報告

- 1. 參賽隊伍須於開賽前兩分鐘進入比賽室,聽取大會計時計分規則,除大會發放之個案、原子筆、卡片紙、A4 白紙及茶水外,不得攜帶其他資料或文具用品。若未按時入場,經工作人員提醒一次仍未進場,取消比賽資格。
- 2. 個案報告採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電腦及單槍,並以 Power Point 2003 檔案呈現。
- 3. 比賽室備有雷射光筆及麥克風各一支。
- 4. 比賽現場發言順序由主席掌控,請於聽到「**請某某隊伍第×位選手開始發言**」後才開始發言。(聽到「**請某某隊伍第×位選手開始發言**」後即開始計時;可由一位隊員在電腦前幫忙按投影片)

- 5. 兩隊共十位選手均需上台報告,每位選手報告至多為<u>三分半鐘</u>, 計時自第一位選手上台發言至報告完畢為止,再自第二位選手上台 發言起計,以此類推,每位選手未用完時間不得累計。
- 6. 報告內容以不偏離個案內容範圍為限,且不得涉及人身攻擊。
- 7. 現場請配合大會工作人員之指示,以維持現場秩序。
- 8. 比賽所需器材,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;若在比賽當天方提出申請,將不予受理。

(5) 個案質詢

※ 隊伍交叉質詢

- 1. 後報告隊伍(B隊)先質詢問題。
- 2. 每一隊伍推派二位選手分別質詢友隊一個問題,每一題準備及發問時間為**一分半鐘**。(質詢不可指定友隊由何人回答)
- 3.請各隊於聽到主席宣布**「請某某隊伍開始發問」**後才開始討論並 提出問題。
- 4.質詢問題需明確,且只能有一個問題。若質詢方所提出問題超過 一個且無法決定答題方應回答哪個問題,得當場請裁判抉擇回答的 問題。
- 5.認為質詢偏離個案內容,可當場對裁判提出抗議,由裁判裁決是 否作答。倘若裁決不需作答,發問者必須另提問題,問答時間重新 計算,又以裁判之裁決為意,不得在對同題目提出抗議。
- 6.非該隊之提問時間,隊員間不得交談,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。

※ 裁判質詢

每一位裁判對每一隊伍提出一個問題,裁判提問時間不限制。

※ 回答問題

- 1. 每隊須回答友隊兩個問題及裁判的三個問題,每一問題須由不同選手分別作答,每一位選手不可重複答題。
- 2. 請各隊於聽到主席宣布「**請某某隊伍開始回答」**後才開始討論並回答問題。
- 3. 討論及上台回答,限時兩分半鐘。
- 4. 發問隊伍不得中途打斷答題方答覆,除非答提方要求質詢方覆述問題,覆述問題時間不計入回答時間。
- 5. 答覆內容均不得涉及惡言攻訐或人身攻擊。
- 6. 所有逾時之發問,皆可由主席強制停止發言。
- 7. 非該隊之回答問題時間,隊員間不得交談,只能以寫字條方式溝通。

(6) 時間提醒及逾時扣點

- 1. 發言結束前一分鐘舉牌通知;前三十秒一短鈴;前十秒舉牌;結束前二秒、一秒各按一短鈴:結束時則舉牌及按一長鈴。
- 2. 個案報告以及回答問題時間,每超時五秒按鈴一響並扣一點,不 足五秒以五秒計,**一點合計三分**;質詢問題時間每超時五秒按鈴 一響並扣一點,不足五秒以五秒計,**一點合計一點五分**。
- 3. 個案報告、質詢問題及回答問題,超過三十秒時皆可由主席強制 停止發言。

(7)觀摩

各場次均歡迎旁聽,請觀摩者於比賽<u>前十分鐘</u>進場,場地一經坐滿, 不再允許入場,且旁聽者須聽從大會人員指示,不得任意進出或以 言語、肢體動作干擾比賽進行。

(8) 比賽流程中若有參賽選手急需上洗手間之情況,必須由工作人員陪同;大會所提供之電腦無提供無蝦米輸入法,Office為 2003 版。

(四) 附則

- 1. 比賽前不寄發個案資料。
- 2. <u>請於本活動舉辦前之領隊會議,提出每隊參賽隊員的正確名單</u> (每隊可提八位隊員),之後不得替換參賽人員。
- 3. 每位選手報到時請出示個人學生證,並務必於比賽過程中隨身攜帶以備大會查驗,一經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,取消隊伍參賽資格。
- 4. 比賽期間不得要求變更或擅自離開大會限定之場所。
- 5. 比賽過程中,每位選手不得攜帶手機及任何資料、電子檔案、書籍、 文具、光碟片、隨身碟等儲存媒體進入閱讀室、討論室或比賽室, 只能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文具用品或器材;並不得有任何上網(有線 或無線)或更改電腦中網路相關設定之行為。
- 6. 不得預先製作 Power Point 等檔案攜入會場。
- 7. 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茶水杯。
- 8. 若有其他臨時公佈之注意之事項,依大會現場公佈為準。

(五) 注意事項

(1) 違規事項處理條例

A違規事項

- 1. 擾亂會場秩序者,扣兩點。
- 2. 妨礙或打斷對方發言之動作語言或其他肢體語言者,扣兩點。
- 3. 未聽從大會計時計分人員之指示者,扣一點。

- 4. 發問者所提出問題涉及人身攻擊,扣兩點。
- 5. 在第二階段討論時間中,向外尋求人力、物力支援者,扣三點。
- 6. 在第三階段報告時間中,製作輔助工具(如投影片),扣兩點。
- 7. 比賽期間用不正當手段尋求人力、物力支援者,扣三點。
- 8. 以上一點為三分。
- 9. 經大會認定違規事蹟者。
- 10. 前述 1-5 項違規發生,經由主席二次警告後未改正,或不服從者,經裁判同意,可要求該隊離場。

B處理條例

- 1. 違規獲得之利益不予承認
- 2. 嚴重違規情事,經大會開會決議,取消參賽資格,並公佈其事實。
- (2)申訴注意事項
 - 1. 裁判人員交出計分表後,由大會計分人員收齊裁判評分表檢查無誤, 分別向兩隊詢問有無申訴請求(該場成績除外)。如無,則由主席宣佈"休 息時間結束,請裁判講評",隊伍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更改評判結果。
 - 2. 比賽進行現場有違規事項事實發生者,限於比賽當場提出(需在"休息時間"提出),且由裁判及大會計時計分人員可作證者,並立即通知該比賽場次主席,提申訴書一份,需將內容及證據以書面交主席,再由主席交由大會決議,裁決結果將於其中任一隊下一場比賽前公佈。
 - 3. 違規事項經大會決議後,按處理條例,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4. 該場次比賽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,可向小隊輔提出申請查看評分單。
- (3)大會仲裁人員
 - 1. 賽務長
 - 2. 該比賽場次裁判人員
 - 3. 該比賽場次現場主席及賽務人員

以上規章為暫訂,正式規定於行前領隊會議後決議。



學 校:

報名表 *****

組 別: □ 大學部 □ 碩士班 □ EMBA					
職稱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手機	e-mail
隊長					
副隊長					
隊員1					
隊員2					
隊員3					
隊員4					
隊員5					
隊員6					

註:1. 大學、碩士組隊伍人數5至8人,EMBA組5至8人。

2. 請將聯絡資料確實填寫,以免權益受損。 3. 請將報名資料 e-mail 至 s9917606@cyut.edu.tw。